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播〔2022〕43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 《农民科技培训》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农民科技培训》(以下简称“一报一刊”)作为农民教育培训重要宣传窗口和研究交流阵地的功能日益凸显,为切实做好2023年“一报一刊”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提升宣传能力

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推动培养更多高素质农民和知农爱农实用人才,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是新阶段宣传工作的职责使命。要着力提升宣传能力,调动各地信息宣传队伍的积极性、

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宣传三农政策、行业信息,加大行业典型、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为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发挥好“一报一刊”信息宣传窗口作用。

二、充分彰显体系力量

2023年,“一报一刊”将依托品牌栏目和专刊专辑,聚焦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见人见事见思想,讲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故事。坚持大宣传格局,持续发力推进媒体融合,鼓励支持体系对外宣传,继续加大体系参与办报办刊力度,策划地方专刊,出版地方专辑,全面立体展现农民教育培训发展景象。加强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宣传业务培训,强本领聚人心,牢牢守住农民教育培训思想舆论阵地,推动事业发展,彰显体系力量。

三、务实推进信息宣传和队伍建设

为确保信息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务实抓好宣传工作队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健全工作机制,注重宣传能力提升。要坚持把“一报一刊”作为重要抓手和引导推进基层工作的有效载体,结合实际,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要确保完成“一报一刊”订阅基数,各省级农广校要率先垂范,积极探索报刊订阅机制,力求做到培训主体不留空白,力争学员人手一份。中央校将根据各地报刊应用情况进行综合排名,通报表扬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

四、切实做好订阅发行工作

(一)订阅方式。《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为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每年定价25元,直接向中央校订阅;《农民科技培训》为月

刊,全年12期,每期定价7元,全年定价84元,可向中央校订阅,也可直接到当地邮局办理订阅(邮发代号82-774)。报刊订阅分为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和以市级、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两种方式。中央校鼓励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并根据订阅情况给予结算优惠。

(二) 订阅时间。2023年度报刊订阅时间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底,订阅结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三) 结算方式。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结算。

1. 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的,享受折扣价格。报纸杂志单独进行核算,全年订阅量未达到订阅基数,按9折结算;达到订阅基数,按8.5折结算。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上报信息,由基层校分别打款的按照以市级、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

2. 以市级、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的,享受折扣价格。报纸杂志单独进行核算,全年订阅30份以上,按8折结算。

3. 以下订阅按全价结算。一是以基层校为单位上报信息后分户,每户少于20份的订户不享受折扣优惠;二是在2023年3月31日前未完成结算的用户按全价结算。

(四) 工作要求。请各省级校及时组织2023年报刊订阅工作,于2022年12月25日前将订阅统计表(附件2)通过邮箱或QQ524737965报送中央校信息宣传处。订阅统计表中的收件单位(收件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及发票所需抬头、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电子发票邮箱应填写准确无误。不能统一订阅的省级校,请通知基层校及时订阅。如需提前开具发票,请注明,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

邮 编:100125

联系人:赵文洁 冯 禹

联系电话:010-59196031/32

订阅邮箱:xxxcc603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户: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账 号:11040101040004010

附件:1. 2023年各省订阅基数

2. 2023年《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农民科技培训》订阅统计表

3. 农民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的办法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1

2023 年各省订阅基数

序号	省份	报纸	杂志
1	北京	1150	1150
2	天津	550	550
3	河北	1300	1200
4	山西	600	600
5	内蒙古	100	100
6	辽宁	200	200
7	吉林	400	300
8	黑龙江	200	200
9	上海	800	500
10	江苏	2100	2100
11	浙江	1100	900
12	安徽	800	800
13	福建	400	300
14	江西	100	100
15	山东	2000	1800
16	河南	1500	1000
17	湖北	600	500
18	湖南	900	900
19	广东	100	100
20	广西	400	400
21	海南	300	300
22	重庆	1300	1100
23	四川	500	400
24	贵州	200	200
25	云南	600	500
26	西藏	100	100
27	陕西	1300	1000
28	甘肃	400	300
29	青海	100	100
30	宁夏	100	100
31	新疆自治区	200	200
32	黑龙江农垦	200	200
33	广东农垦	300	200
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	200
35	大连市	200	200
36	青岛市	200	300
	合计	21500	19100

附件 3

农民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的办法

为充分发挥“一报一刊一网”作用,规范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信息宣传工作,调动工作积极性,制定以下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媒体应用工作

鼓励各地积极推进报刊应用,每年对符合以下标准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1. 全省订阅杂志 500 份。
2. 全省完成报纸杂志订阅基数。
3. 全省订阅覆盖率超过 90%。
4. 全省完成杂志订阅基数 60% 的基础上,订阅数量比上年增长 20%。
5. 全省杂志订阅数量比上年增长 200 份。
6. 全地市订阅杂志 300 份。
7. 全区县订阅杂志 100 份。
8. 满足以上任一项可获得通报表扬名额 1 名,第 1、5、6、7 项可累计。地市、区县不占用所在省名额。报纸按 25% 比例折合为杂志数计入订阅数量。
9. 省级校直接订阅数低于杂志 30 份,减表扬名额 1 名。
10. 按照订阅数量排名占 60%, 订阅完成率排名占 30%, 订阅覆盖率排名占 10% 的系数标准,进行综合排序,对排名在全国前

列且报纸杂志达到订阅基数的省级校及符合上述第6、7项条件的基层校通报表扬。

二、媒体宣传工作

各地要积极推进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每年对符合以下标准的优秀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1. 健全省、市、县三级订阅管理员(或信息宣传员)队伍,并报中央校备案,如变动及时更新。

2. 健全信息宣传制度,制定出台信息宣传管理办法,并报中央校备案。

3. 省级校举办宣传培训班,并报中央校备案。

4. 全省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报送稿件超过所属地县分校数的2倍。

5. 全省在中央级媒体(不含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发表稿件超过附属地县数20%(同一稿件被不同媒体采用,按一篇核准),并报中央校备案。

6. 在《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出版专刊。

7. 在《农民科技培训》杂志出版专辑。

8. 在《农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专稿。

9. 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策划重点宣传,产生影响力。

10. 满足以上任一项可获得通报表扬名额1名。

三、其他要求

1. 标准中的报刊订阅数据为当年一年的总数,报送稿件数、发

表报道数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的总数。统计为全口径,包括非农广校体系完成的数量。

2. 报纸和杂志订阅基数合计在400份(不含)以下的省级校,名额标准按地市级校执行。

3. 订阅数量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订阅完成率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占订阅基数的百分比;订阅覆盖率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占全省农广校体系数量*5份/校的百分比。

4. 每年6月最后一周,各省向中央校上报本省三级订阅管理员(或信息宣传员)名单及一年来中央级媒体宣传情况(附表2),并核对报刊订阅数量。

5. 省级订阅管理员(或信息宣传员)(附表3)需加入全国微信工作群,负责落实订阅联络服务、信息报送、工作对接、总结宣传等各项工作任务。

附表:1. 宣传工作考核标准一览表

2. 各省中央级媒体宣传情况汇总表

3. 省级农广校联系人情况反馈表

附表 1

宣传工作考核标准一览表

考核类别		各级适用标准			通表扬 1人 可累计
		省级	地市级 (不占所在省名额)	区县级 (不占所在省名额)	
媒体应用	个人	全年订阅杂志 500 份	全年订阅杂志 300 份	全年订阅杂志 100 份	1人 可累计
		完成报纸杂志订阅基数	--	--	1人
		全省订阅覆盖率超过 90%	--	--	1人
		完成杂志订阅基数 60%的基础上, 订阅数量比上年增长 20%。	--	--	1人
		杂志订阅数量比上年增加 200 份	--	--	1人 可累计
	集体	综合排名在全国靠前, 报纸杂志达到订阅基数	--	--	1个
		建立省、市、县三级健全的订阅联络员和宣 传联络员队伍,报中央校备案	--	--	1人
		健全信息宣传制度, 制定出台信息宣传管理办法			1人

媒体宣传	个人	举办宣传培训班，并报中央校备案 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报送稿件超过所属地 县分校数的2倍 在中央级媒体（不含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 发表稿件超过所属地县分校数的20% 在《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出版专刊 在《农民科技培训》杂志出版专题 在《农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专稿 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策 划重点宣传，产生影响力。	--	--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	----	---	----	----	----------------------------------

注：1. 标准中的报刊征订数据为当年一年的总数，报送稿件数、发表报道数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的总数。统计为全口径，包括非农广校体系完成的数量。报纸订阅数量按25%比例折合为杂志数后计入订阅数量。

2. 报纸和杂志订阅基数合计在400份（不含400份）以下的省级校，标准按地市级校执行。

3. 同一稿件被不同媒体采用，按一篇核准。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报送数量不计入中央级媒体发表报道统计中。

4. 媒体应用各省排序方法为：按订阅数量排名占60%、订阅完成率排名占30%、订阅覆盖率排名占10%的标准，进行综合排序。其中，订阅数量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订阅完成率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占订阅基数的百分比；订阅覆盖率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占全省农广校体系数量*5份/校的百分比；订阅上升率指全年实际订阅总数比去年增长的百分比。

附表 2

各省中央级媒体宣传情况汇总表

省份:

中央级媒体宣传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表媒体	发表时间	稿件名称

附表 3

省级农广校联系人情况反馈表

省校名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主管校长		办公电话 (区号) 手 机		QQ号 微信号	
征订联系人 (或宣传联 系人)		办公电话 (区号) 手 机		QQ号 微信号	
邮 箱					

注：请于2022年8月27日前将反馈表报送至信息宣传处。